

#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

## 2017-2018 年度畢業生領取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須知

畢業生可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或學生證)，於 17/12/2018(一)前到本校校務處領取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若畢業生未能親身領取證書，可委託父母或他人代領。

### ● 父母代領

父母請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)於上述日期前到本校校務處代領證書。

### ● 他人代領

被委託人請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香港身份證)及畢業生已撰寫的授權書，於上述日期前到本校校務處代領證書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98-3393 查詢。

授權書樣本：

### 授權書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馮校長：

本人 \_\_\_\_\_ (F.6 )現授權 \_\_\_\_\_ \*先生 / 女士

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)代本人領取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
證書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